

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公共机构节能）

省级项目主管部门：广东省能源局

填报人姓名：蒋帮镇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8594

填报日期：2020年2月15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。

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2018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公共机构节能）额度为 2000 万元，共安排公共机构节能项目 30 个。

（二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。

本专项资金自评等级优秀，自评分数 97 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通过项目实施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 2017-2018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任务，带动全省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广泛开展，引领和促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项目跟踪不足，部分项目推进工作较慢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项目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目标监控，对今后专项资金管理做到提前谋划，及早做好项目储备工作。